# 公共圖書館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 及管理制度之研究

A Study Collection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on

**Restricted Publications of Public Libraries** 

廖美宏 Mei-Hung Liao 臺北市立圖書館採編課課員 Librarian, Acquisition & Cataloging Section Taipei Public Library

曾淑賢 Shu-Hsien Tseng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長 Director, Taipei Public Library

## 【摘要】

館藏是圖書館的核心,根據使用者的需求進行館藏發展與管理一直是圖書館最 重要的任務,要如何建立適當的館藏,端賴館藏政策的訂定及選書工作的進行。行 政院新聞局於民國93年推動出版品分級制度,用意在於杜絕色情暴力等不良書刊戕 害兒童及青少年,而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年齡層以兒童及青少年居多,在面對出版品 分級制時,有必要建立好館藏選擇及管理的基本原則。本研究針對建立限制級出版 品之館藏政策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以期使適當的讀者進行適當的閱讀,保障閱讀自 由,充分發揮公共圖書館在日趨多元且變遷快速的資訊社會中的時代使命。

# [Abstract]

Collection is the core of a library. Developing and managing its collection on the basis of users' need is always the most important mission of a library, and appropriate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rel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collection policy and the progress of book selection. In 2004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has brought into force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to put an end to unhealthy books involving in sex or violence that harm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are the major users of public librar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n face of the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The present research discusses the related issues of establishing collection policies on restricted publications, in order to have appropriate readers read appropriately, to protect reading freedom, and to do justice to public libraries that have contemporary vocation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ith growing diversity and rapid transitions.

關鍵詞:圖書分級制度、限制級出版品、爭議性出版品、館藏發展政策 Keywords: Rating System of Printed Materials, Restricted Publication, Controversial Publication,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

## 壹、前言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社會的變遷,各種類型的資訊急遽增加,使人類獲 得新知的途徑日趨多元化及複雜化,資訊自由的概念漸受到重視,國際圖書館協會 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於「公 共圖書館服務綱領」(The Public Library Service)中揭示「知識自由:館藏及服務 不能以屈從任何意識型態、政治或宗教的檢查,當然也要抗拒商業行為的壓力」。

(註1)準此,公共圖書館向來倡導「閱讀自由」,同時也以專業挑選好書善盡社會 教育功能。然而,在閱讀自由與好書挑選間,往往存在著衝突;公共圖書館究應站 在何種立場來挑選或決定藏書的範圍與種類,又該如何讓適當的讀者進行適當的閱 讀?館藏是圖書館的核心,根據使用者的需求進行館藏發展與管理一直是圖書館最 重要的任務,要如何建立適當的館藏,端賴館藏政策的訂定及選書工作的進行。

出版品分級制度的推動,即是促使公共圖書館再度面對館藏建立時的基本問題:到底圖書館該不該收藏有爭議的限制級出版品?出版品分級制的目的除了保護 青少年,另一個重要的意義卻是在「保護成人的閱讀自由」。所以公共圖書館在面 對出版品分級制時,有必要建立好館藏選擇及管理的基本原則;究竟公共圖書館對 於限制級出版品蒐藏與挑選的政策又是如何?是否有可能受到質疑?在面對質疑 時,又是否有一套足以作為依據並能說之成理的館藏發展政策?

除了館藏發展方面,在「流通」與「提供閱讀」方面,公共圖書館也同樣需要 面對分級出版品分區閱讀的問題。公共圖書館在制定流通政策與借閱規則的同時, 必須對相關的可能情況做出妥切的規範與因應,以避免因此與讀者產生爭執或衝突 的狀況,以上種種議題促使公共圖書館有必要建立「限制級出版品之館藏政策」以 爲因應。

行政院新聞局已於93年推動出版品分級制度,用意在於杜絕色情暴力等不良書 刊戕害兒童及青少年,而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年齡層以兒童及青少年居多,尤應配合 出版品分級制度進行有限度的閱覽及借閱。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針對建立限制級 出版品之館藏政策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以期使適當的讀者進行適當的閱讀,以保障 閱讀自由,充分發揮公共圖書館在日趨多元且變遷快速的資訊社會中的時代使命。

### 貳、文獻探討

一、出版品分級之意義

現今文化發展,資訊流通迅速,價值多元之社會儼然形成,惟成人閱聽、觀覽 及休閒之空間漸趨廣大之際,適合成年人閱讀、觀聽之讀物或休閒項目,並非即適 合兒童及青少年觀覽;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妥善的制度,並結合家庭、學校與社 會教育,盡量避免未成年人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全的資訊,才能杜絕色情、猥褻、暴 力侵蝕兒童及少年健康心靈,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二、出版品分級之主要目的

(一)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出版品分級制是將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列為「限制級」,目的在 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出版自由

出版品分級制對於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採取「限制」而非「禁 絕」的方式處理,目的即在於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出版自由。

(三)保障成年人閱讀權益

出版品分級制將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列為「限制級」,旨在限制青 少年接觸不宜之書刊,並未限制成年人觀覽,目的即在於保障成年人的閱讀權益。

(四) 維護民主多元創作空間

出版品分級制雖然限制部分書刊供應予兒童及少年,但並未限制這類書刊出版 問世:亦即未限制「限制級」書刊的創作,保障出版多元的創作空間。出版品分級 目標的達成,應可說是一個成功的出版品分級制度落實的結果,有一套完善之出版 品分級標準及其他分級管理相關配套措施,才不致於使立意良善的出版品分級制度 淪爲輿論所質疑的政府箝制言論出版自由的工具。

三、出版品分級之相關法令

對於猥褻出版品、影音光碟品之管理及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方面除了「出版品 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外,尙有相關之法律規定,計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法第二三五條」、「郵政法規」、「關稅 法」等6種,說明如下。

(一)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不良出版品影響之法令規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章保護措施)

第26條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 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第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青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

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物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 品。」「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共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 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 品。」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為防制、消弭兒童少年性交易事件之發生,特制定本條例;十八歲以上之人, 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性交易 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二)猥褻出版品管制之相關規定

1.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販賣而 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2. 郵政規則

第四章第七節第一二九條規定:屬於淫邪有傷風化之物品。但由司法機關 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 限。

3. 關稅法

依關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傷風化之書刊、畫片及誨淫物品」屬於物品 管制或禁止郵寄進口類。

- 4. 釋憲條文
  - (1) 大法官407號釋憲文

猥褻出版品,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 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2) 大法官617號釋憲文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

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 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另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衆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 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離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四、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之重要性

國內學者吳明德在其所著《館藏發展》乙書中,有關爭議性資料的建議是: 「對於圖書館處理複本、升學教科書、小說或其他較易引起爭議的主題或資料的原 則,必須記載於館藏發展政策」。(註2)

另外,廖又生分析《完全自殺手冊》乙書,雖企圖否定傳統的人不能自殺的觀點,但寫作技巧極具創意,非全無可取,圖書館機構對之仍有典藏價值,但須在營 運政策確立方針,俾資肆應。

- 1. 釐訂書面選書政策(Written selection policy),並適時對外公告,以使社區讀者了 解圖書館對爭議性資料的處理態度。
- 2. 配合政府即將採行的「書刊分級制」,館方運用行政指導手段輔導不適格讀者勿 借閱「限制級」書刊。
- 3. 館方聘請心理學、社會學專家蒞館進行專題講演,並配合書評、讀書會討論等圖 書館推廣方式,進行策略行銷,以反行銷技巧摧毀讀者不健康的需求,強化意志 力薄弱者的挫折容忍力,減少其心理障礙,當能避免自殺事件頻頻發生。(註3)

在面對這類爭議性書刊時,因應之道包括應釐定「選書政策」、「實施書刊分 級制度」、「貼標籤」等。

陳淑貞在「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中指出,大臺北地區仍有多數公共 圖書館未將爭議性書刊處理條文納入選書政策中:除少數圖書館外,在主題或類型 上,並沒有一致的規範,且沒有訂出該條文,大部分的選書館員也不清楚是否有此 條文。但國外地區,如美加地區公共圖書館選書政策在制訂上較爲完善,包括「拒 絕書刊的處理」、「借閱限制政策」及「爭議或問題書刊處理政策」等。(註4)

Loch-Wouters Marge 認為選書政策中應列出資料再審議(Materials Re-Consideration)的正式表格,提供對館藏有不滿的人士填寫意見,有助於館員對這 些爭議性資料再行考量。在處理反對意見時,館員應蒐集有關該資料的書評等相關 資訊,也應尋求專業組織或圖書館支持者的協助(註5); Alvin M. Schrader 研究發 現解決公共圖書館館藏爭議最好的方式是制定「館藏發展政策」,而一份完善的、 明確的政策需包含的項目包括「選書政策」、「抗議事件處理」、「專業協會知識 自由的認同及支持」、「抗議事件的正式紀錄表格」、「捐贈政策」等(註6); Curry Ann 在一項調查爭議性資料研究中發現,圖書館針對爭議性資料訂有明確的 選書政策及處理程序,爭議作品購買的比例較高(註7); Moody Kim 在一份澳洲 昆士蘭公共圖書館的研究中發現,多數的受訪者在過去5年受到取消特定書籍或予 以標示的壓力,他們的作法是予以標示和更換展示地點,而非整個下架,這些作為 清楚呈現了正式的館藏發展政策的重要。約有 88% 受訪者同意所有的公共圖書館 應該有正式的館藏發展政策,以及專業單位應該提供圖書館館藏發展意見,當面對 責難時,是提供解釋和合法辯解館藏的有效方法(註8); Peggy Johnson 將圖書館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的衆多目的分為兩大類:提供資訊、提供保護。其中有關「提供 保護」此項目,對於限制級出版品之處理有較詳細的描述;「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 策向讀者宣告維護知識自由、反對內容審查的信念,在政策文件撰寫過程中提供館 員思考問題的機會,並澄清自己的立場,當圖書館受到質疑及挑戰時,館員已知該 如何因應。館藏發展政策明訂收藏範圍及作業原則,因此當外界批評圖書館為何不 買某些資料或不接受某些贈書,或對圖書館決定刪除、淘汰某些館藏資料有所質疑 時,可作為釋疑的文件,保護圖書館不受外界壓力」。(註9)各家的說法大同小 異,都是在說明館藏發展政策的功用及存在的理由,但這也對於訂定限制級出版品 館藏政策具有其指標性的意義。

### 五、「利於管理」及「便於讀者」的限制級出版品管理制度

圖書館(學)五律是1931年由印度圖書館學家阮甘納桑(S. R. Ranganathan)所 提出的五個理念,迄今仍為各國圖書館界奉為圭臬,其內容為:

1. 圖書乃爲使用而生(Books are for use);

2. 每一書均有其讀者(Every book its reader);

3. 每一讀者均有其書(Books are for all; or Every reader his book);

4. 節省讀者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

5. 圖書館是成長的有機體(A 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

在管理上,圖書館和其它營利性機構一樣,講求成本效益、工作效率與服務 效能。從圖書館(學)五律的內涵可知,其強調館藏發展、讀者服務及便於管理的 原則。五律中的前四律強調的是「方便讀者」,重視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的方便, 亦即促進讀者與圖書資訊「接觸」的機會。圖書館服務的主要任務在於將適當的 圖書資訊,在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傳遞給適當的讀者,對於圖書資訊的「安排」 (Arrangement),儘量做到「方便讀者」。

現今文化發展,資訊流通迅速,價值多元之社會儼然形成,在成人閱聽、觀覽 及休閒之空間漸趨廣大之際,適合成年人閱讀、觀聽之讀物或休閒項目,並非即適 合兒童及青少年觀覽;因此,公共圖書館爲因應館藏多元變動的趨勢,於配合出版 品的分級措施外,亦應以「利於管理」及「便於讀者」之圖書館學五律精神,建立 一套完善的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管理制度,才能杜絕色情、猥褻、暴力侵蝕兒童及少 年健康心靈,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設計使用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先蒐集中、英文相關文 獻,包括圖書、期刊文獻、論文與研究報告等,作爲研究的基礎,接續以我國國立 公共圖書館、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 心)圖書館爲調查對象,設計並發出公共圖書館選書人員問卷,以瞭解公共圖書館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及管理現況及內容,以及對於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及管理 制度之看法與建議,以供公共圖書館擬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參 考。

### 肆、研究發現

限制級出版品具有許多有別於一般性館藏的特性(爭議性、複雜性),也造成 圖書館館藏發展及管理上的諸多挑戰。茲將本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 一、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現況
- (一) 國內多數公共圖書館未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

根據調查發現,我國多數公共圖書館並未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僅1所 公共圖書館在其館藏政策中納入限制級出版品相關條文;其條文包括蒐藏資料類型 (以圖書、期刊、視聽資料或電子資源為主)、「館藏發展原則」、「圖書資料之 選擇原則」、「選書工作的職責(館藏發展委員會)」等,並對於限制級出版品的 分類編目、典藏流通、爭議處理及讀者意見處理,建立了相關的管理機制。

- (二)公共圖書館未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經費、空間及管 理人力。
- (三)國內公共圖書館專責規劃全館館藏發展方向與目標之委員會或小組,其參與 人員除了專業館員外,亦包含各行政單位之主管等,缺乏館外專家學者之共 同參與,對圖書館規劃全館館藏發展方向與目標仍有所限制。
- (四)國內訂有館藏政策或選書政策之公共圖書館,僅少數定期檢視館藏內容有否 符合館藏發展方向或選書政策。
- (五)國內公共圖書館多數認為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或選書政策,對於現行 管理制度有所助益或影響。
- 大部分的公共圖書館認為對於現行管理制度有助益或影響,可以從落實出版品分級、館藏的徵集、對外溝通、管理及圖書館定位等方面加以說明。
- (1)在落實出版品分級方面

不僅可保護兒童及未滿18歲青少年身心健康,亦可保障成人閱讀的自由權利。

- (2)在館藏的徵集方面 有遵循原則,職責釐清,選書方向確定,作為採購時重要參考的準則,使館藏 主題分配均匀,避免因採購人員個人之主觀意識而排除限制級出版品,影響館 藏之比重。
- (3)在對外溝通方面

讀者對於館藏有所爭議時,作爲與讀者溝通的工具,協助向讀者說明。

(4) 在管理方面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可協助檢討與修正管理方向。

- (5)在圖書館定位方面 明確的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將使圖書館的定位更清楚,提升公共圖書館的 專業形象,並滿足讀者的需求,尤其在訂定相關管理方法或制度時,將更能有 妥善的配套措施。
- 南臺灣的公共圖書館認為對於現行管理制度較無助益或影響,主要原因是經費及 管理人力問題。另外,讀者也較不會對圖書館購置限制級出版品有太高的期待與 要求。
- 二、限制級出版品之選擇與評估
- (一)未設置專門的選書委員會(或選書工作小組)負責選書的原因,主要為經費少、人力不足。
- (二)多數公共圖書館的圖書資料選擇業務並未委外,委外辦理之圖書選擇主題完 全由館方決定。
- (三)書商書訊、暢銷書排行榜、好書推薦及讀者推薦,爲選書人員重要參考管
  道。
- (四)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或選書政策中沒有針對限制級出版品處理之相關條 文,在選書時較容易直接排除限制級出版品之購置,也較會因出版社未將某 書列為限制級出版,但仍有所爭議而不予購置。
- (五)當徵集資料內容出現購置與否的爭議時,多數公共圖書館是由管理階層決定。然而,不論館藏發展政策或選書政策中有無針對限制級出版品處理之相關條文,都不會「開放讀者討論」或「向評議團體諮詢」。

#### 三、限制級出版品之館藏管理

(一)多數公共圖書館並未配合出版品分級辦法,將限制級出版品進行標示管理

多數公共圖書館對於限制級出版品並未進行標示管理,無法落實出版品分級的 精神。無論是封面的標示、書標的標示,主要的功用乃在於協助圖書館對限制級出 版品的識別與管理。標示清楚及明顯相當重要,同時輔以說明,進行宣導,為出版 品分級做好把關工作。對於已有標示管理之公共圖書館,其封面標示及書標標示方 式,分述如下。

1.封面的標示

- (1) 封面及封底黏貼自製限制級文字貼紙「限制級圖書,未滿18歲不宜閱讀」。
- (2)封面黏貼自製限制級文字貼紙「未滿18歲者不得閱聽」,限制級漫畫書除封面 貼紙外,書背加貼「限」字貼紙。
- 2. 限制級出版品標示辨識符號,使用的符號主要為
  - (1) 於圖書書標上標示「X」英文字母。
  - (2) 於書標下方蓋「限閱」章。
  - (3) 於視聽資料書標上黏貼紅色圓形小貼紙。
  - (二) 僅少數圖書館在館藏目錄中加註特別的辨識文字, 便於讀者對象的限定

研究顯示,僅少數圖書館在館藏目錄中加註特別的辨識文字,其中雖有不同 的著錄格式,但都能明確標示及顯示,對於館藏典藏管理及讀者流通服務有相當大 的助益。在館藏目錄對限制級出版品加註特別的辨識文字,其欄位及著錄說明主如 下。

1.美國機讀編目格式(MARC 21 Format)

- (1) 欄位521讀者對象,著錄「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閱聽」。
- (2) 館藏位置,著錄「限制級圖書區」。
- (3)限制級圖書系統代碼「18Y」。
- (4) 還書時系統提醒之訊息:「轉入/傳遞到18Y」。

2.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hinese MARC Format)

- (1)欄位300一般註,著錄『「限閱圖書」(限18歲以上閱讀)』或『「限制級, 未滿18歲者不得閱讀」』。
- (2) 館藏位置,著錄『「限制級圖書」(借閱請洽×樓館員)』或『「×樓辦公 區」(填單調閱,限館內借閱)』。
- (3)限制級圖書系統代碼「BC7-RT」。
- (4) 還書時系統提醒之訊息:「限制級圖書請送書庫同仁」或「×樓辦公區」。
- (三)購置限制級出版品之圖書館於閱覽規定中,明列「未滿十八歲之讀者不得借

閱限制級出版品」的比例有待加強。

(四)對於出版品分級後,未列限制級但仍有爭議之出版品的處理均不會向評議團 體諮詢或開放讀者討論。

根據調查發現,各公共圖書館在遇有未列限制級但仍有爭議之出版品的處理, 由全體館員討論者最多,但是因考量到需多額外付費及避免麻煩,均不會採「向評 議團體諮詢」及「開放讀者討論」的方式;不過,對於限制級出版品的回溯性分級 處理,有1所公共圖書館訂定「限制級圖書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根據「出版品及錄影 節目帶分級辦法」第5條及第12條規定,設計「爭議性圖書過濾清單」作爲判斷標準 及工具,經館藏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周知閱覽單位以進行後續限制級出版品的 相關處理,其處理方式相當值得參考。

(五)將出版品分級之讀者意見,進行系統化記錄與管理之圖書館,仍屬少數。

對公共圖書館而言,在館藏系統中加註讀者對象或在內部文件記錄處理過程及結果,一方面可做為向讀者說明的依據,另一方面亦可做為調整出版品分級管理的參考。

(六)國內公共圖書館實施出版品分級管理後,多數讀者表示支持圖書館的作法, 不過仍有增加抱怨的情形。

在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出版品分級管理之圖書館中,受訪者表示,讀者對於限制 級館藏的反應,多數表示支持圖書館的作法,顯然對於出版品的分級有共識且願意 配合,不過仍有圖書館表示有增加抱怨的情形,這是值得圖書館再檢視其管理措施 的妥適性並加以調整,以符合讀者的期待。

### 伍、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分析與結論以及選書人員對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及管理 制度之觀點與建議,提供公共圖書館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發展政策及管理制度的 參考及依據,分述如下。

一、對公共圖書館的建議

(一)公共圖書館宜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發展政策

1. 提供公共圖書館限制級出版品館藏建立概念性的架構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可以引導公共圖書館建立限制級館藏,使限制級出版品 之蒐藏策略範圍更加清楚。

2. 作爲決策的依據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可在館內的行政管理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因說明限 制級出版品收藏的方向與重點,將有助於對外界解釋圖書館的作為和提供決策的持 續性。

3. 保持決策與程序的一致性

政策是構成館藏建立工作的基礎,是有系統、有步驟的重要工作程序摘述,在 行政業務與人員的變動下,明確的政策可以確保決策與程序不因這些因素而有所變 更。

4. 提供準則,建立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管理機制

對於限制級出版品(或爭議性出版品),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可以作為建立 限制級出版品採購、分類編目、典藏流通等管理機制的依據。

(二)公共圖書館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發展政策應包括的項目

 揭示知識自由及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出版品與錄影帶節目帶分級辦法加入限制 級出版品館藏政策中

可參考國外公共圖書館,在訂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時,應於館藏政策中具 體揭示尊重知識自由的理念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進行館藏之分級管理。

2.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資料類型

限制出版品的資料類型,如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需明確清楚界定。 3. 選書工作的職責及分工

選書工作會因圖書館的規模、館員人數、館員的背景等因素而有不同,因此 館藏規模較大者可成立選書工作小組,負責館藏的選擇,設置館藏發展委員會,由 館藏發展委員會負責採購書單的審核及審查爭議性及問題圖書資料之內容; 館藏規

模較小僅成立選書工作小組者,亦應將選書的工作職責與分工確立明確,例如由館 員負責選書,主管或管理者負責採購書單的審核及審查爭議性及問題圖書資料之內 容。

4. 購置原則

各館可依服務需求訂定圖書的購置原則,例如,逾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 分級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圖書資料不列入購 置,或是「限制級出版品以具文學、藝術或參考價值者為主」等。

5. 捐贈原則

公共圖書館應明確地說明,除了逾越限制級之圖書外,均接受各方之贈書,遇 有爭議圖書依採購圖書相同之處理程序。

6. 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之評估及修訂

在政策中說明評估修訂的程序、頻率及評估修訂人員等。公共圖書館訂定了限 制級出版品的館藏政策,就必須重視政策的執行,才能顯示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 的公開性與權威性。無論限制級出版品的館藏政策多麼明確,都必須確實去執行, 面臨環境的變化或遭遇的問題時亦須有彈性的修訂,使其真正成為公共圖書館限制 級館藏發展工作的指引。

(三)對公共圖書館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管理之建議

1. 限制級出版品的館藏管理必須妥善規劃

如果圖書館的限制級出版品館藏管理需要等待他館有好的管理制度,才進行 管理,就管理而言就不是好的管理;必須考量各館的館舍面積、購置經費、管理人 力、服務的讀者屬性(讀者群)等,配合明確的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才能落實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需依各館之經費、人力、空間及讀者服 務族群加以訂定以爲圖書館內部管理及外部說明的正式文件。

2. 爭議性資料的處理須有標準作業流程

依出版品與錄影帶節目帶分級辦法設計「爭議性圖書過濾清單」,作為判斷是 否為限制級出版品的標準與工具。對於爭議性資料的審議結果,透過公告或公文的 方式周知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3. 配合「圖書分級制度」

限制級館藏宜專區(室)陳列管理並根據年齡限制借閱對象,同時於封面黏貼 限制級標籤,書標加上識別符號並於館藏目錄中加註特別的辨識文字,以期藉由妥 善管理限制級館藏,來建立讀者對分級制度的正確觀念,瞭解分級的意義。

4. 宜系統化記錄與管理讀者意見

對於限制級出版品分級之讀者意見,應進行系統化記錄與管理,如此才能便於 讀者詢問時之答復,並定期檢視分析實施圖書分級後,對於限制級出版品,讀者抱 怨是否減少,以做為讀者服務的參考。

5. 了解使用讀者群,同時也開放讀者討論

圖書館為了解使用讀者群,可就讀者使用需求進行調查,對館藏提出質疑的圖 書案例,調查讀者的意見、接受程度及分級判定的見解,必要時也可開放讀者面對 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參與討論,以求爭議<mark>性圖書</mark>在圖書分級的客觀性。

6. 參考評議團體之評議結果

國內的評議團體係由出版相關業者自行號召成立的民間社團,設置的目的在於 協助出版業者及圖書館就有疑義的出版品進行分級評議,避免出版業者因不清楚出 版品分級制度的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由評議委員會作成的評議結果,雖不具有強 制力但仍是極具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

7. 由公共圖書館共同合作成立圖書採購的討論社群

有鑑於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公共圖書館的選書人員透過網路討論社群,將圖 書的資訊、限制級圖書的處理、讀者反映爭議的處理、爭議圖書的審查結果及說明 等資訊進行意見交流,同時也可邀請出版社及讀者共同參與。藉由讀者、出版商及 圖書館的良性交流與互動,可提供圖書館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的選擇參考,或在 圖書館遇有讀者對某書採購爭議時也可提供圖書館對外說明的重要依據。

8. 建立分級交流機制

目前國內許多公共圖書館對於出版社未列限制級圖書的分級,出現紛歧的情形,就讀者服務而言,容易造成讀者的質疑或爭議。各館間可透過合作的方式,共同研議相關評議通則,亦可參考他館評定的結果並衡酌本社區之讀者反應。畢竟各館購置之圖書乃各館之財產,只要能有一遵循原則必能建立良好的管理機制,減少讀者服務的困擾,提高讀者的滿意度。

### 二、對公共圖書館選書人員的建議

(一) 選書人員應依據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政策中的規範,靈活運用各種採訪途徑,

來豐富收藏的內容

館藏發展政策是圖書館的一個基本政策,除提供圖書館與館外人士的溝通工具 外,亦是館藏採訪的執行依據,選書人員應不分年齡及性別,依據限制級出版品館 藏政策中的規範,靈活運用各種採訪途徑,來豐富收藏的內容。

(二)加強與出版商聯繫

1. 以雙向交流的方式傳達彼此的需求與產品,並可達到快速掌握出版圖書訊息。

 對於出版商已列限制級出版品,若發現不妥可告知;同樣的,選書人員在選書時,若發現出版商未列限制級,但內容應屬限制級,或有讀者反映時亦可告知, 另外若圖書館將讀者反映有爭議而出版商未列限制級,經由館內的討論機制列為 限制級的出版品資訊告知出版商,可做為出版商分級及調整分級的重要參考。

#### 三、對出版商的建議

(一) 落實出版品分級辦法

圖書館很難注意到的是那種未被列為限制級出版品,但內容卻有爭議的作品, 通常在選書時,很難被挑選出來討論,最後多是靠讀者舉發才曝光。於是,這就牽 涉到出版品分級的問題,所以落實出版品分級辦法有其必要性。

(二)加強與圖書館的連繫、互動、交流

藉由參與圖書分級與管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與圖書館的交流機會,獲 知限制級出版品館藏流通狀況、分級的妥適情形、讀者對分級的意見,做為出版品 分級的參考。

### 附註

- 註1:毛慶禎,公共圖書館服務綱領: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民92),頁8。
- 註2:吳明德,*館藏發展*(臺北市:漢美,民國80年),頁75。
- 註3:廖又生,「圖書館行政法個案:黑色書刊殺人」,*佛教圖書館館訊* 3期(民國

84年): 頁22-26。

- 註4:陳淑貞,「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例」(碩 士論文,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研究所,民國94年),頁66。
- 註5: Loch-Wouters Marge, "Beginner's Luck Has Just Run Out," *Journal of Youth* Services in Libraries 4, no.3 (1991): 264.
- 註6: Alvin M. Schrader, "A Study of Community Censorship Pressures on Canadian . Public Libraries," *Canadian Library Journal* 49 (1992): 29-38.
- 註7: Curry Ann, "American Psycho: A Collection Management Survey in Canadian Public Librari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16, no.3 (1994): 201-217.
- 註8 : Moody Kim, "Censorship by Queensland Public Librarians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Australas Public Libr Inf Serv 17, no.4 (2004): 168-185.
- 註9: Peggy Johnson, *Fundamentals of Collection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4): 73-76.